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社厅函〔2025〕59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征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 技能大赛展示交流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国务院有关部门、有关行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5〕16号）要求，为做好大赛技能展示交流活动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对技能人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全面展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果。围绕大赛主题“技能照亮前程”，深化职业技能领域交流合作，增强技能人才培养新动能，进一步扩大技能人才工作和职业技能竞赛品牌的社会影响力，大力弘扬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，推动营造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，鼓励引导广大劳动者积极投身技能学习，以一技之长创造美好前程，实现技能就业、技能成才、技能增收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(一) 活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9—23 日

(二) 活动地点：郑州航空港区中原国际会展中心

(三) 展示内容：

1. 各地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历程和成果、技能人才创新创业成果、职业技能竞赛成果。

2. 各地技工教育工作成果，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行动、“一带一路”技能筑梦行动等成果项目。

3. 有关参赛行业部门的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成果，代表先进科技水平和制造工艺的技术、产品等。

4. 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传统技艺、绝技绝活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请各地和有关行业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做好参展项目推荐工作，动员技工院校、社会团体、企业和能工巧匠等积极参与，聚焦技能主题选送项目，点亮特色名片，打造展位焦点，充分展现本地区、本行业技能人才工作成果和特色技能技艺。

(二) 各参展单位在项目遴选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推荐的展示项目应不涉及明火、生烟等操作内容和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。为提升展示交流效果，鼓励各参展单位设置群众参与性互动体验环节，通过门户网站和有关合作媒体，开展直播或录播。

(三) 请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（周五）前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展示交流项目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报送大赛执委会展示交流部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(一) 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免费为参展单位提供展示场地，每个展位面积为 120 平方米。对于河南省、第四届全国技能大赛主办地和上海市（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主办地）展位可视参展单位需要提供展示场地。各参展单位可自行设计布展或委托大赛指定服务商提供服务。设计布展费和现场服务费自理，大赛执委会展示交流部将于 2025 年 5 月公布具体明细和标准。

(二) 每个参展单位随展工作人员不超 15 人，由参展单位选派，经费自理，纳入所在地区和行业参赛代表团统一管理。

(三) 根据项目报名情况，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将会同执委会统筹布展工作安排，并于 7 月上旬公布展位分布图。有关报送展示文案、设计方案、参展人员信息，以及组织进场施工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(一) 组委会活动指导组

联系人：程慧燕、董秀珍、谭焱

电 话：(010) 84202663/1688（传真）

(二) 执委会展示交流部

联系人：曾帆、蒋宇琪、王成、时春霞

电 话：(0371) 67882527（传真） 15138463917

邮 箱：zsjlb2025@126.com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展示交流项目报
名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国际交流服务中心）

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
展示交流项目报名表

参展单位信息				
单位名称 (盖章)				
单位地址				
联系人	姓名		手机	
	电话		邮箱	
展位申请信息				
是否委托 布展	☐ 是，委托大赛指定服务商设计布展			
	☐ 否，自行设计布展			
展位类型	☐ 简装			
	☐ 精装			
	☐ 特装			
展示方式	☐ 展板 ☐ 多媒体展示 ☐ 实物 ☐ 模型 ☐ 特殊展品（需备注数量和尺寸规格） ☐ 其他方式（需列出，可另附纸张）			
备注事项				